

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要點

(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課發會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起實施)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13.4.24 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9.12 修訂「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習評量作業要點辦理。

參、評量範圍與實施方式

- 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

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評量方式與成績計算

- 一、學生學習評量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之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二、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期中與期末評量），定期評量次數、時間及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之。

三、學生學習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四、學生學習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計劃，在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

五、學生學習評量由授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辦理。

伍、各領域學習、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之學習評量

一、領域學習之學習評量分下列辦理：

(一)語文學習領域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三)社會學習領域

(四)藝術學習領域

(五)數學學習領域

(六)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一至二年級社會領域、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二、領域學習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 全校統一定期評量的領域及科目為：語文領域(國語)、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語文領域(英語)。

(三) 其他領域學習至學期末給予學生課程總成績。

三、彈性學習課程分下列科目：

(一) 繽紛世界

(二) 資訊科技

(三) 創客科技

(四) 走讀生活

(五) 多元展能

(六) 魔數奇兵

(七) 專題探究

四、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五、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辦理。

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七、學生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加權計算之；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陸、學習評量結果之處理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請公、喪、病(2日內的醫師證明或就醫收據，法定傳染病、病假三日(含)以上本就須有醫師證明)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得給予補考，並按實得分數計算。

1. 不可抗力事件依法務部民國106年09月14日法律字第10603511560號之解釋為係指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由，即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注意，亦不能避免者而言，亦即該事變發生，由於外界力量，而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舉凡天災、地變等非人力所能抗拒因素均屬之。

2. 紙本證明可後補：考量學生可能因生病未到校，學校無法立刻取得證明，故紙本證明可於返校補考當日補齊。

(二)請事假(當節遲到15分以上屬事假)、病假(未附有醫師證明)缺考者，得給予補考。

1. 其成績未達60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之

2. 其成績為60分以上者，將超過60的部份以8折計算後，再加上60分，作為其定期評量分數。

如：某生補考成績為70分，其定期評量分數為 $(70-60)*0.8+60=68$

如：某生補考成績為80分，其定期評量分數為 $(80-60)*0.8+60=76$

如：某生補考成績為90分，其定期評量分數為 $(90-60)*0.8+60=84$

(三)補考期限：定期評量次日算起2個工作日。

例1：定期評量日為星期二、三，次日算起2個工作日為星期四、星期五，所以星期五為補考最後一日。

例 2:定期評量日為星期三、四，次日算起 2 個工作日為星期五、星期一，所以星期一為補考最後一日。

例 3:定期評量日為星期四、五，次日算起 2 個工作日為星期一、星期二，所以星期二為補考最後一日。

(四)若無法於補考期限日返校補考者，定期評量成績分下列兩種方式辦理：

1. 請假緣由屬於公、喪、病（具就醫收據或醫師證明者）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以該階段平時成績乘以 0.95 計算，且不列入定期學習評量優異獎、進步獎中。

例:某生該階段平時評量成績 80 分，定期評量因上述理由缺考者，其該階段的定期評量成績為 $80 \times 0.95 = 76$

2. 請假緣由屬於事假、病假（未附有醫師證明）缺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以該階段平時成績乘以 0.8 計算，且不列入定期學習評量優異獎、進步獎中。

例:某生該階段平時評量成績 80 分，定期評量因上述理由缺考者，其該階段的定期評量成績為 $80 \times 0.8 = 64$

二、補考方式:原則上返校補考當天考完全部科目。

三、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四、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計算及登錄由授課教師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辦理。學習評量通知單由教務處協助列印，每學期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五、學生學習評量紀錄以資訊化處理，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須另登錄於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籍紀錄表。

六、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七、本校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事宜。該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至九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之。

八、本校設置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受獎學生相關資料，就受獎學生之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決定受獎獎項及順序(審查委員會須有家長代表)。

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之原則，未經學校、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學生於期中轉入，學籍卡若無本學期期中學習評量紀錄者，處理方式如下：

(一)有列入定期學習評量之領域:如語文領域(國語)、自然科學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語文領域(英語)，期中學習評量成績就以期末學習評量成績來計算。

(二)未列入定期學習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就直接以轉入後的學習評量來呈現。

柒、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註冊組長 王麗惠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戴佑任

校長

文欣國小校長 吳俊生

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 學生定期評量缺補考辦法

113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113 年 10 月 23 日實施

一、學生因故無法參與學校之定期評量者，由家長或監護人予以填寫「學生定期評量補考申請單」進行申請，經教務處依實際狀況，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辦理補考作業。

二、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請公、喪、病(2日內的醫師證明或就醫收據，法定傳染病、病假三日(含)以上本就須有醫師證明)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得給予補考，並按實得分數計算。

1. 不可抗力事件屬由於外界力量，而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舉凡天災、地變等非人力所能抗拒因素均屬之。

2. 紙本證明可後補:考量學生可能因生病未到校，學校無法立刻取得證明，故紙本證明可於返校補考當日補齊。

(二)請事假(當節遲到15分以上屬事假)、病假(未附有醫師證明)缺考者，得給予補考。

1. 其成績未達60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之

2. 其成績為60分以上者，將超過60的部份以8折計算後，再加上60分，作為其定期評量分數。

如:某生補考成績為70分，其定期評量分數為 $(70-60)*0.8+60=68$

如:某生補考成績為80分，其定期評量分數為 $(80-60)*0.8+60=76$

如:某生補考成績為90分，其定期評量分數為 $(90-60)*0.8+60=84$

(三)補考期限:定期評量次日算起2個工作日。

例1:定期評量日為星期二、三，次日算起2個工作日為星期四、星期五，所以星期五為補考最後一日。

例2:定期評量日為星期三、四，次日算起2個工作日為星期五、星期一，所以星期一為補考最後一日。

例3:定期評量日為星期四、五，次日算起2個工作日為星期一、星期二，所以星期二為補考最後一日。

(四)若無法於補考期限日返校補考者，定期評量成績分下列兩種方式辦理:

1. 請假緣由屬於公、喪、病(具就醫收據或醫師證明者)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以該階段平時成績乘以0.95計算，且不列入定期學習評量優異獎、進步獎中。

例:某生該階段平時評量成績80分，定期評量因上述理由缺考者，其該階段的定期評量成績為 $80*0.95=76$

2. 請假緣由屬於事假、病假（未附有醫師證明）缺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以該階段平時成績乘以__0.8__計算，且不列入定期學習評量優異獎、進步獎中。

例：某生該階段平時評量成績 80 分，定期評量因上述理由缺考者，其該階段的定期評量成績為 $80 \times 0.8 = 64$

三、補考方式：原則上返校補考當天考完全部科目。

桃園市文欣國小 學生定期評量缺補考申請單

本人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因_____，無法如期出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定期評量。

說明如下：

佐證資料：

此欄由教務處勾選

- ☐ 符合缺補考辦法第二款第一目，以實得分數辦理
- ☐ 符合缺補考辦法第二款第二目，未達 60 分以實得分數計算，分數 60 分以上者，超過 60 分的部份以 8 折計算
- ☐ 符合缺補考辦法第二款第四目之 1，其定期評量成績以階段平時成績乘於 0.95 計算，且不列入定期學習評量優異獎、進步獎中
- ☐ 符合缺補考辦法第二款第四目之 2，其定期評量成績以階段平時成績乘於 0.8 計算，且不列入定期學習評量優異獎項、進步獎中

家長簽名	導師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